**上海外国语大学国家安全教育研究中心科研项目实施方案（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的重要论述，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师生国家安全意识，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教育调研课题应以学校总体发展战略及所属学科建设目标为依 据，开展具有前瞻性、基础性、应用性的学术研究。

第三条 为深化学校科研体制改革，提高科研经费的投入产出效率，项目以“科学、公正、高效”为原则，由上海外国语大学国家安全教育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教育研究中心”）组织立项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定位与目标**

第四条 项目共分为两类，包括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第五条 为避免重复申报、一题多报，各级各类纵向或横向基金项目已立项的课题或研究内容相似的课题，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同一选题同时获得学校和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者，原则上不获批校级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

1. 项目招标程序。项目设立选题征集和招标环节。由科研处和国家安全教育研究中心联合面向全校招标。《课题指南》经过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经主管校长和科研处审批后方可进行招标。
2. 申报人条件。项目申报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3. 无学术不端行为。
4. 须是本校在编在岗人员。
5. 须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领域有一定积累。

4.须征得项目组所有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第四章 项目评审**

1. 项目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 国家安全教育研究中心组织评审,评审时申报者应当回避。
3. 遵循如下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1.研究目标明确，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明确，学术思想具有创新性。

2.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

3.课题申报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4.项目的经费预算安排较为合理。

1. 拟立项项目经国家安全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批准、并在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核准正式立项。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1. 科研处和国家安全教育研究中心负责管理、监督、检查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
2.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开展研究，按时按质完成科研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周期过半前须完成中期检查。

第十五条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项目负责人提前结项。如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须由负责人提交项目执行整改报告。如确因客观原因难以按时结项，须提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各类校级项目的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六章 经费管理**

1. 获准立项的项目资助金额如下：重点项目每项资助人民币肆万元——伍万元（40000元——50000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人民币贰万元——叁万元（20000元——30000元）。
2. 经费预算编制、审批与执行。

1.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项目预算。

2.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立项通知后，应及时按要求填报项目预算，提交科研处、财务处审核。

1. 经费的资助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专款专用”的原则。立项后拨付资助总经费的50%；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资助总经费的30%；项目结项后拨付剩余的、即资助总经费的20%。
2.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地使用科研经费。

第二十条 若年度检查或中期检查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已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或难以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的，由科研处视情分别做出中止拨款或撤销项目的处理。若中期检查发现项目尚未启动的，视情况撤销项目，并收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第七章 成果验收、鉴定及转化**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或按规定期限向科研处和国家安全教育研究中心提交结项申请，履行必要的结项及验收手续。鼓励项目负责人提前结项。对未按时按质完成验收要求的项目，按不通过验收或不予结项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内容要求如下： 重点项目，原则上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者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被省部级以上领导人正面批示的报告2篇；一般项目，原则上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者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被省部级以上领导人正面批示的报告1篇。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应及时进行总结，做好项目成果的保护、转化、应用及申报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外，项目各阶段成果属于一般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学校在业务范围可以优先且无偿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方以与学校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二十四条 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论文、专著、 专利、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注明“获上海外国语大学国家安全教育研究中心专项资助”字样，否则不予认定为项目成果。

第二十五条 凡使用项目经费购买的所有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以及在研究期间所积累的与研究工作有关的资料、数据、过程文件和实验材料等均为学校资产，资产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核心期刊为科研处认定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期刊。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处和国家安全教育研究中心负责解释。